##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卫国先生共 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5,862,068股,公司总股本由340,260,127股增加至366,122,195股,导致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6%。

2022年8月29日,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19,1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其中:何建国先生减持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何卫国先生减持519,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综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

生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何至	何建国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何卫国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6日至2022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519,193			0. 14%		
A 股		0			0.96%(被动稀释)		
合 计		519, 193			1.1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选)		其他 ☑ (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戊比例被切佈件)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1)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上公司当时			占公司目前总	
		股数(股)	总股本比例	/\$*	t数(股)	股本比例	
何卫国		24,219,093	7. 12%	2	3,700,000	6. 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3,700,000	6. 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19,093	7. 12%				
何建国		21,981,597	6. 46%	2	1,981,497	6. 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1,981,497	6. 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81,597					
合计持有股份		46,200,690	13. 58%		5,681,497	12. 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5,681,497	12. 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690			WH X )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40,260,127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366,122,195 股计算;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数阻之型作左升的东西告近八所致。 <b>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b>							

证券代码: 000953 证券简称: 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5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 055),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 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gstyle igytyle igstyle igstyle igstyle igstyle igstyle igstyle igstyle igytyle igstyle igytyle igstyle igytyle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